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2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；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2年3月6日在公司91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现场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

4、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蔡永灿主持会议。

5、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工作报告

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07年修订）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、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(三) 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经举手表决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